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罪名大集合 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8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48917.htm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 1.生产 、销售伪劣产品罪 定义: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 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 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。1)客体:国家对普通产品质 量的管理制度。普通产品不包括药品、食品、医用器材、涉 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电器等产品,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 、化妆品。 2 ) 客观方面:掺杂、掺假, 以假充真, 以次充 好,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选择性罪名,具备任一个 或数个均定本罪。5万元是必要条件。3)主体:个人和单位 。生产者、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合格的生产都犯罪,何况不合格的呢? 4) 主观方面: 故意并具有非法牟利目的。销售包括在销售产 品中故意掺杂、掺假和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。5)认定:1 销售金额必须达5万元以上。与生产销售假药等特殊产品罪的 竞合。生产特殊产品罪必须具有法定的严重后果或严重情节 , 如果没有, 而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, 定本罪。真是法 网恢恢, 疏而不漏。 2.生产、销售假药罪 定义:生产者、销 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,生产、销售假药,足以危害人 体健康的行为。1)客体:复杂客体。即国家对药品的管理 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。 2)客观方面:生产 假药的行为表现为一切制造、加工、采集、收集假药的行为 。销售假药的行为指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。属于行为选 择性罪名。本罪属于危险犯(足以)和结果加重犯。3)主

体:个人和单位。4)主观方面:故意,一般以营利为目的 。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。销售领域必须明知,不知者无罪 。 5) 认定:必须足以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(比要求已 经产生),无数量和金额的要求。若假药本身对人体并无毒 害,不定本罪,但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,可定生产、销售 伪劣产品罪。若同时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和本罪,按 本罪处断,同时符合想象竞合犯和法条竞合理论。本罪与生 产、销售劣药罪的区别:(1)犯罪对象不同。(2)犯罪形 态不同。本罪为危险犯,而后者为结果犯(必须有危害结果 )。 3.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 定义:违反国家食品卫 生管理规定,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 品原料的,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 品的行为。6)客体:复杂客体,即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 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。 1)客观方面: 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包括工业酒精、工业染料、 色素、化学合成剂、毒品,受污染的水源等。本罪客观行为 有三种:(1)在食品的生产过程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 料(2)销售过程中掺入(3)明知而销售。为选择性罪名。2 ) 主体:自然人单位均可3) 主观方面:故意。一般具有非 法营利为目的,但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。销售过程中,明 知而为之,有罪;不知者,无罪。4)认定:本罪为行为犯 和结果加重犯。5)本罪与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 品罪的区别:(1)行为表现不同。后者为生产、销售霉变、 污染不洁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。(2)犯罪形态不同。本 罪为行为犯,后者为危险犯。6)本罪与投毒罪,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:(1)侵犯客体不同,本罪为复杂

客体,而后者为简单客体。(2)犯罪主体不同。本罪为自然 人或单位,而后者仅为自然人。(3)犯罪场合不同。本罪为 特定场合,而后者为不特定场合。4.走私文物罪定义:违反 海关法规,逃避海关监管,非法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 出口的文物出境的行为。1)客体:国家关于禁止文物出口 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。2)客观方面:3)对象:国家禁止出 口的文物,共六大类。4)主体:个人和单位5)主观方面: 故意 6) 认定: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走私的,以本罪和妨 害公务罪数罪并罚。 5.走私淫秽物品罪 定义:违反海关法规 , 逃避海关监管,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, 非法运输、携带 、邮寄隐晦的影片、录象带、录音带、图片、书刊或者其他 淫秽物品的行为。1)客体:国家关于禁止淫秽物品进出口 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。2)客观方面:3)主体:个人和单位 4) 主观方面:直接故意,且必须具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。5 ) 认定:走私的非国家禁止的淫秽物品,不论;走私少量淫 秽物品供个人使用,不具有牟利或传播目的,也不论。 6.走 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 定义:违反海关法规,非法运输、携带 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、假币、珍贵 动物及其制品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 出口的文物、金银和其他贵金属以外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境 ,偷逃应交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。1)客体:国家地普 通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监督制度和关税征管制度。2)对象 :不包括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、假币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、 珍稀植物及其制品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、金 银和其他贵金属。即这些法定物品以外的物品。3)客观方 面:本罪的关键不是禁止这些物品进出口,允许进出口,但

是禁止偷逃税,且起刑点是5万元。还包括下列行为:(1)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,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 加工、来件装配、补偿贸易的原材料、零件、制成品、设备 等保税货物,在境内销售。(2)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应缴 税额,擅自将特定减税、免税进口的货物、物品,在境内销 售的。(3)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、物 品,数额较大的。(4)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 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,数额较大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4) 主体:个人和单位。5)主观方面:直接故意且有偷逃税的 目的。6)认定:与本罪罪犯同谋,(1)为其提供贷款、资 金、帐号、发票、证(2)或者为其提供运输、保管、邮寄或 者其他方便的,以本罪论。起刑点是5万元,不足的,以一 般走私行为论。与走私特殊物品的法条竞合。以暴力、威胁 方法抗拒走私的,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。此点走私 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同于走私文物罪。7.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 罪 定义: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 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数额较大 的行为。1)客体:简单客体。国家对公司、企业工作人员 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。2)(1)必须利用主管、经管公司、 企业或与之有关的等职务上的便利。(2)索取或非法收受他 人财物均可。(3)且为他人谋取合法或非法利益均可,且无 论是否谋取到手。允诺为他人谋求利益的,也算。(4)数额 较大,即既遂。公司、企业人员在经济往来中,收受各种名 义的回扣、手续费,归个人所有的,以本罪论。3)主体: 特殊主体,即在公司、企业中从事领导、组织、管理工作的 人员。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以及国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非国

有公司、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, 不以本罪论,定受贿罪。4)主观方面:故意。5)认定: (1)数额必须较大。(2)接受别人的财物不要紧,关键看 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。(3)收取正当的佣 金不论。 8.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 定义:为谋取不正当利 益,给予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,数额较大的行为。 1)客体:同上罪。即国家对公司、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 管理制度。2)客观方面:(1)必须谋取不正当利益,如果 为谋求正当利益则不论,此点不同于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 。因此,有人犯受贿罪,不一定有人犯行贿罪。(2)通常是 主动给予,也包括受到对方明示或暗示后送给的。(3)必须 数额较大。3)主体:个人和单位。4)主观方面:故意,且 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目的,即使未谋取到也定本罪。5)认定 :罪与非罪的区别。(1)数额是否较大。(2)是否为谋取 不正当利益。不为谋取利益或谋取正当利益,均不论。与行 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的区别犯罪对象不同。行贿人在被追诉 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,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。"外已重立 贪行介"。9.签定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定义:国有公司、 企业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在签定、履行合同过 程中,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,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行为。 1) 客体:国家对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在进 行经济贸易活动过程中的管理制度。 2)客观方面:(1)必 须在能够识破对方骗局的情况下,因为严重不负责任而被骗 。如果不能识破对方骗局,不论。(2)必须造成重大损失的 实际结果,为结果犯。3)主体: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即 起领导、决策作用的负责人,如董事长、经理、厂长、院长

、校长或其副职。4)主观方面: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。5)认定:(1)损失不重大,或者重大但及时保住,均以一般失职行为论。(2)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定、履行合同失职罪的区别是犯罪主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